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是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煌、吕蓉君、喻荣虎

2021年3月26日